

2018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8A(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禁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

《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第 1A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香園圍旅檢大樓** (Heung Yuen Wai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指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並根據《禁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令》第 3 條宣布為禁區的旅檢大樓部分；”。

4.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部——

加入

- “2G. 下列人士——
- 任何時間 該司機——
- (a)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離開或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
 - (a)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及
 - (b)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禁區。
 - (b) 乘搭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離開或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
 - (a)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及
 - (b)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禁區。
 - (c) 經由香園圍旅檢大樓離開或進入香港的人 ((b) 段所描述的乘客除外)。
 - 該人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禁區。”。

《2018 年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2018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732

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2018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473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由於通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管制站**) 的跨境天橋位於邊境禁區內，本公告修訂《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的附表，以准許經由管制站出入香港的人出入該禁區。